# 中国矿业大学文件

中矿大研字〔2015〕11号

# 关于印发《中国矿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遴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有关单位:

为落实《关于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》(中矿大〔2014〕12号)文件精神,学校修订了《中国矿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》,并经2015年5月14日校学位委员会讨论通过,现予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: 中国矿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

中国矿业大学 2015年5月14日

中国矿业大学校长办公室
-------------

附件:

## 中国矿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

根据《关于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》(中矿大〔2014〕12 号)文件精神,结合我校导师队伍建设及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需要, 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# 一、首聘硕士研究生导师申报条件

- 1. 热爱教育事业,治学严谨,作风正派,为人师表,教书育人,身体健康,年龄不超过50岁,有良好的职业道德,能担负起指导研究生的工作。
- 2. 我校在编在岗副教授(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),一般应有硕士及以上学位;或具有博士学位,工学各学科主持省级以上基金项目,其它学科有在研科研项目的教师。
- 3. 在我校从事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一年以上,有明确而稳定的科研方向,近三年发表过1篇(第一作者且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)被SCI、SSCI、A&HCI 收录的期刊论文或2篇EI、CS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。
- 4. 作为负责人承担科研课题,工学各学科科研经费不低于5万元, 其它学科不低于1万元。

### 二、续聘硕士研究生导师条件

- 1. 近三年发表过 1 篇(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且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)被 SCI、SSCI、A&HCI、EI、CS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。
  - 2. 承担科研项目,工学各学科科研经费不低于2万元,其它学科不

低于1万元。

#### 三、聘任程序

- 1.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,通过"导师系统"提交申请,并向学院教授委员会提交相关材料。
- 2. 各学院教授委员会就申报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、评审,通过人员名单报研究生院备案;研究生院随机进行抽查。

#### 四、其它

- 1.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聘任工作每年进行一次。
- 2. 申请招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导师,工程硕士各领域须主持或 参加横向科研或有工程实践经历,其它各类别要有相关实践经历;专业 学位硕士研究生聘请的校外导师,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。
- 3. 各招生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的招生情况对导师的招生数量加以限定。
- 4. 首次招收硕士研究生的导师只能在一个专业招生; 其他导师原则 上至多在两个专业招生。
- 五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,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;中矿大研字〔2009〕8号文同时废止。